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8年9月5日，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股东赖国传先生（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股东赖国传先生同意为上市公司无息提供不低于2亿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赖国传先生是棕榈股份创始人之一，曾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2014年5月董事会换届选举中辞去公司管理职务之后，仍一直长期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赖国传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借款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元）。若实际发放借款金额与合同约定不符，则以实际发放借款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和利息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第一笔款项的实际放款日（自甲方将第一笔借款划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借款账户之日为实际放款日，实际放款日以具体的划款凭证为准）起算。

借款期限内，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免付利息。

3、还款

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期限内分期偿还借款。

4、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偿还借款的，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被违反的，均构成本合同的违约。

(2) 如乙方未按时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则乙方除应向甲方继续履行款项偿还义务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利息，该等逾期利息的日利率为万分之二。

(3)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赖国传先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支持公司开展业务并促进公司提升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